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33號

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理人 林純如

相對人 魏琦窈

張彩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4,364元，  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 
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334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而告確定，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經系爭事件113年12月4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357,707元，應繳裁判費為24,364元，另聲請人原自行預納26,344元，業經系爭事件退還溢繳之1,980元，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、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裁定、退還民事裁判費通知在卷可憑(參第一審卷，頁83、頁129及頁147)。是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4,364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
01 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  
04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